20180528 | 黃國昌 | 社福衛環委員會 | 公部門的非典型勞工與裁罰金額公開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7695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降低公部門非典型僱傭型態的人數,是小英總統在 2016 年總統選舉時的重要政見。剛才有委員提到,派遣人數不減反增,我要幫政府講一句話,這樣說是錯的,我們的派遣人數的確有減少。本席上次質詢人事行政總處曾經指出,2016 年到 2017 年派遣人力雖然減少幾百人,但是承攬人力大幅增加 2,295 人,所以非典型僱傭的狀態跟派遣綜合起來看真的是不減反增。而且還出現一個非常嚴重的狀況,也就是從派遣逃遁到承攬當中。我上次問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,在公部門裡面,到底派遣和承攬哪一種型態對勞工的權益保障比較好?結果他不敢回答,他說兩個都一樣,請問部長贊成嗎?現在我講的是很清楚的狀況,也就是從派遣偷渡到承攬,最具體的問題就是:降低非典型勞動僱傭狀態這個政見已經跳票,事實上人數不減反增。派遣專法有沒有立先放在一邊,我更關心的是,從勞工的角度來看,到底是透過派遣的方式還是承攬的方式對他們的權益保障比較好?部長的看法如何?

主席: 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。

許部長銘春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不知道?

許部長銘春:不是,這是不一樣的型態。

黃委員國昌:當然不一樣,如果是一樣的型態,我就不用問這個問題啦!

許部長銘春:基本上都要要求雇主盡到應有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們從最基本的問題開始,派遣有沒有適用勞動基準法?

許部長銘春:有。

黃委員國昌:承攬有嗎?

許部長銘春:有。

黃委員國昌: 自然人承攬有嗎?

許部長銘春: 也是有。

黃委員國昌: 自然人承攬也是有?部長你要不要再想兩次?

許部長銘春: 自然人承攬是單獨一個人, 所以沒有, 對不起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嘛!部長仔細去看一下,什麼叫做從派遣逃遁到承攬,因為派遣的 cost 比較高,承攬的 cost 比較低。而承攬的 cost 為什麼比較低?因為勞基法規 定的包括要給勞保等等,在承攬的世界裡面統統都沒有。因此當我的經費不足,當 我要壓低 cost 時,就自然而然從派遣逃遁到承攬。今天我本來期待部長能回答上 次人事長沒有能力或沒有膽量回答的問題,也就是在承攬的世界當中,勞工所受的 保障程度是比較低的。但是我國政府部門在利用非典型勞力時,出現大量從派遣逃 遁到承攬的狀況,這是今天勞動部針對這件事進行報告時,我要特別提醒勞動部 的。我知道你們有訂定政府機關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,請部長回去把這個原則讀 三次,再冷靜想一想,我今天質詢的內容不會因為有這個參考原則而受到任何影響,你去問各公務部門的實際狀態就可以了解。跟勞動部要資料真是一個非常辛苦 的過程,我上次問你們的是,景山交通集團一而再、再而三違反勞動基準法,你們 到底是怎麼罰的?部長應該還記得,我說去年高雄市政府「重罰四萬元」根本是在 開玩笑,你也承認的確是罰太低了。為什麼對於裁罰的金額,你們不願意公開?上 次你說要回去重新研究這件事,結果你們的回函是說按照 2015 年 6 月 12 日一 場座談會的結論,這是馬政府時期勞動部所作的結論,你們還要繼續蕭規曹隨嗎?

許部長銘春: 我們給委員的主要是 104 年作的決議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的重點是,過去他們怎麼作決定由前政府去負責,我現在在乎的是

勞動部的立場,你們為什麼不願公布裁罰的金額?

許部長銘春: 這主要是法律保留, 如果說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是法律保留?你要不要再想兩次?

許部長銘春: 法律上沒有規定可以 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我上次就請教你,目前新北市政府把裁罰金額都公告了,那是違法行為,你們是中央主管機關,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竟然敢違法公告裁罰金額,有沒有警告他們?有沒有制止他們的違法行為?

許部長銘春:這個議題在之前開過會,專家學者也認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知道,過去勞動部的立場是不願公開,現在勞動部的立場還是不願公開。

許部長銘春: 不是, 是法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好,沒關係,你說是法律的問題,我們就不要繼續糾纏。我推動修法要公開,勞動部贊不贊成?

許部長銘春: 我們討論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還要再討論?

許部長銘春:委員已經提案修法,我們會尊重。

黃委員國昌: 尊重?你的意思是勞動部會支持就對了?講清楚。

主席:司長不要在那裡影響部長回答,好嗎?請你下去。要公開就要公開,不要老是回應委員說還要討論。

許部長銘春:委員的立意是好的,現在也提出修法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勞動部支不支持?

許部長銘春:如果這個草案得到大家支持,我們就遵照辦理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希望趕快排案,趕快公告。我向勞動部調景山集團的資料,調了半天終於拿到了,我在想為什麼你們不敢公開?我們看一下,全部都是「重罰兩萬元」,一而再再而三地違法,結果全部都是「重罰兩萬」,比去年高雄市政府「重罰四萬元」還要糟糕,為什麼不敢公開?羞於讓公眾監督嘛!羞於讓社會大眾、勞工朋友看到我們的政府是怎麼樣在包庇這種不肖的集團。我敢在這裡說不肖的集團,我當然負責。一而再、再而三地違法,聯全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第三十六條,之前罰 15 萬元,稍微高一點,次一年再犯,也就是累犯,反而只罰 2 萬元,越罰越輕,這有符合裁罰基準嗎?

許部長銘春: 當然不符合. 我們也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當然不符合!請問部長,勞動部這些資訊都不公開,公眾要如何監督?全部都在黑暗裡,大家都不知道地方政府對這些廠商如此寬容,我如果沒有費盡九牛二虎之力把這些資料調出來,大家會知道嗎?會知道景山交通集團一而再、再而三地違規,地方政府卻非常體貼,怕它倒,累犯還是「重罰兩萬元」,部長也說這違反勞基法的裁罰基準。現在就是違反了啊!勞工可以怎麼樣?社會大眾可以怎麼樣?這樣的事情不要讓大家知道,不要讓公眾監督,繼續躲在黑箱當中,到底是在包庇誰啊?

許部長銘春:很清楚.我們的裁罰基準就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關係,部長給我一個交付,當地方政府對這些一而再、再而三地違規的不肖廠商違反裁罰基準時,勞動部可以做什麼?要不要調查?

許部長銘春: 我們會調查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什麼時候調查報告可以出來?跟大家講清楚。當我們的地方政府 這樣子搞,勞動部要硬起來,什麼時候可以把調查報告交出來?一個月夠不夠?

許部長銘春:一個月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。